

福州市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 “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福州市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制定本工作要点。后续由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列入各年度工作方案性文件，抓好细化落实。

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完善高质量创新机制

1. 建立完善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的政策体系、指标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围绕电子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等重点领域加大科技创新攻关力度，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为纽带的创新创造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围绕全市16条重点产业链，瞄准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积极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创新研发主体申报2023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2023年省级

预算内创新驱动服务平台资金，落实《福州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配套奖励办法》；用好数字峰会、海创会等高端交流平台，引导高技术企业参展、交流，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产学研联合体、重点实验室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我市创新平台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

3. 推进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面向16条重点产业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开发、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推动产业迭代升级的新型材料与装备开发、驱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重点领域，开展2023年度科技重大项目“揭榜挂帅”技术需求征集，着力引导同行业企业、上下游企业联合提交共性技术难题，并通过专家论证、揭榜、评审等流程完成2023年度“揭榜挂帅”立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支持市属高校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揭榜挂帅”工作，纳入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范围，支持师生参与地方产学研技术创新项目；对接福州市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将学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推荐到平台进行成果转化和交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 落实研发经费补助、企业税收优惠、政府采购扶持等激励自主创新政策，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打造高质量创新引擎

6. 依托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推进

市县联动，加速福州大学城与福州高新区协同发展，以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软件园、旗山湖“三创”园、晋安湖“三创”园等产业园区为支撑，形成“一城四区，十片多点”的科创走廊空间格局，全面激发以福州大学、中科院福建物构所为龙头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活力，打造知识产权创造的强劲引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 指导各县（市）区重点打造一至二条产业新赛道，围绕新赛道建设特色园区。积极发挥仓山区瑞科医药健康产业园、晋安区福州数字内容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辐射效应，加快推进高新片区以空间信息未来赛道为主的国家地球空间信息福州产业化基地等特色园区建设。持续开展《打造海创高地培育蓝色未来新赛道的研究》，围绕海洋科创平台“里+外”布局，强化协同联动，指导推进项目高效落地，深入实施海洋“揭榜挂帅”科研攻关计划，为海创高地产业发展提供指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挖掘梳理福州特色资源产品的历史脉络和文化底蕴，培育地理标志和区域商标品牌。启动“银行里”“景区内”等特色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注重在生产端、市场端和消费端解决实际问题，以创新型行政指导体系务实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 依托“闽都文化”“海丝文化”“福文化”品牌，鼓励创作具有福州特色的文化产品，加大作品版权登记宣传推广工作，打造精品版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 加强非遗数字化保存工作，建立福州非遗数字化档案。借助现代技术手段，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保存非遗资料，对未拍摄非遗代表性名录的项目（2023年计划拍摄20个）进行数字化保存。2023年第一季度面向社会实行政府采购，第四季度验收评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1. 将个人（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经国家和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等作为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业绩成果。鼓励高质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授权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2. 开展2023年度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工作，支持推荐生产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和品质优良的企业参加品牌评选，指导帮扶生产规模较小但有潜力的企业挖掘产品优势特质和产业亮点；充实完善农产品品牌储备库，2023年评选出10个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2个省著名农业品牌；开展福桔、白肉枇杷、铁皮石斛、秀珍菇、甘薯、彩羽高产绿壳蛋鸡和优质五黑绿壳蛋鸡等选育种工作，选育出一批经济性状优良的新优株（品系）；围绕生物育种优势领域和前沿技术，依托省种业项目、省支持设区市科研院所发展项目、

市科技项目，积极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登记或品种审（认）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三）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机制

13. 推动福州高新区、福州软件园、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运营，创新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交易机制，建设构架完整、层次清晰、紧密联系、线上线下融合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4.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做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申报推荐工作；活用“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APP”新增模块，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线上报备制度，实现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全程留痕，达到“可查询、可验证、可追溯”目的，持续加强科技服务中介机构规范化管理，引导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做大做强；根据《福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补充措施》两项政策，对符合要求的在榕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兑现政策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5. 加快市属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遴选优秀项目成果参加科技活动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及各类校地、校企合作对接会，大力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

技局]

(四)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16. 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指导企业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和标准协同管理，提升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立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信、科技等部门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强化专利导航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化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打造知识产权运营生态，推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软件园、福州高新区、福兴经济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围绕重点产业建设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和运营中心，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7.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创新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收益权质押、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交易履约担保等金融创新，推广“科技创业贷款”、“科技易贷”等知识产权质押业务，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政策专项辅导，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中小企业申报创

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对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积极推动产学研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支持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依托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办好“福州同济技术转移创新中心”专栏，开展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推介与转化，服务地方经济高水平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19.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等产业发展。开展古厝戏台·闽剧专场、“我是小小传承人”非遗夏令营、非遗研学·非遗消夏季、非遗研学·福州脱胎漆器髹饰技艺等非遗展演活动，推动寿山石雕、福州脱胎漆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化发展，加快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园建设，持续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品牌打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渔局、市工信局〕

三、强化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

（五）健全司法保护机制

20.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健全规制和有效打击知识产权领域恶意诉讼行为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建设，优化调整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在设立福清市人民法院为福州知识产权审判基层法院的基础上，增设三明、莆田巡回审判点，形成闽东北基层知识产

权审判网络，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就地就近预防和解决。与福建师范大学联合举办“闽都知产论坛”，为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言献策，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组织全市两级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案件审判质效。【责任单位：市法院】

21. 树牢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合一”检察一体化融合履职工作理念，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深化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积极参与对恶意注册、囤积商标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惩治，用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配齐配强专业人才，强化业务培训指导，提升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治理现代化，通过开展类案治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堵塞漏洞、诉源治理；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制度规范、典型案例、办案数据等，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优化知创福建、法务区等知识产权检察服务窗口，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报建立“创新福建·检警联动示范岗”，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六）加大行政保护力度

22. 依法科学配置市县两级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调查

权、处罚权和强制权，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试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榕城海关、马尾海关、长乐机场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3.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围绕加强行政保护法治保障，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节点保障，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监管，推进商标保护执法案件指导；加强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梳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任务清单，持续开展相关专项工作，以知识产权强保护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4. 加大版权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剑网行动”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

25. 督促指导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6. 积极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等违法行为，保持打击假冒侵权行为的高压

态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7. 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龙腾行动2023”)、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蓝网行动2023”)、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净网行动2023”),紧扣“知识产权宣传周”“8·8海关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传统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平台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措和成效,持续保持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榕城海关、马尾海关、长乐机场海关〕

(七) 完善协同保护体系

28.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推动成立福州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运营)中心,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畅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同保护、快保护、大保护、智保护”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法院、检察院,榕城海关、马尾海关、长乐机场海关、福州仲裁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9.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确权案件与各类侵权纠纷案件联合审理机制,为福州市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等优势产业建立更加便捷的维权援助通道;依托福州法务区,构建全链条法务业态,实现知识产权代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一站式”窗口服务;健全完善辅助办案机制,通

过知识产权案件技术调查官、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协助，解决专业技术难题；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培育和发展人民调解组织，支持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不断深化民商事纠纷诉仲对接深化合作机制，通过诉前分流、诉中调解、执行合力，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福州仲裁委〕

30. 不断深化通关一体化模式下执法协作。加强跨部门合作，主动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强化对侵权假冒商品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开展关际协作，防范侵权商品“口岸漂移”；加强与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权利人维权组织的双向沟通交流，鼓励其积极向海关提供有效侵权线索，通过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形式帮助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高配合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单位：榕城海关、马尾海关、长乐机场海关〕**

四、坚持知识产权高效率管理

31. 加强福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方案，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落实福州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优化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2. 推动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持续严格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落实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工作。按照《福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协同管理及侵权违法信息共享协作备忘录》，探索实施失信惩戒。通过开展类案治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堵塞漏洞、诉源治理。充分运用“单兵系统”“非侵入式查验”“商标智能识别”等科技手段，提高海关查验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法院、检察院，榕城海关、马尾海关、长乐机场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服务

33. 加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平台建设。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推动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及工作站，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加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各级各类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各类园区等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加大作品著作权登记宣传推广工作，挖掘优势版权资源，扩大版权作品登记的类别和范围，进一步提升版权作品登记数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4.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法律、代理、运营、托管、信息、评估、咨询等全链条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支持福州高新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和**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依托，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福州法务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强化涉外涉台知识产权法务建设。持续深化公证在服务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实践，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相关公证服务机制，探索推动公证进企业、进园区，入驻福州软件园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公证与中小企业、新兴企业的沟通交流和业务合作。推进落实行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开展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

35. 加强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合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山海协作，增设福州知识产权法庭三明、莆田巡回审判点，继续优化宁德、南平等地巡回审判工作。促进闽东北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发达地区城市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推动资源开放共享和区域协同创新。优化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培养区域知识产权人才。加强知识产权跨区域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协作，引导电商企业遵守《产品质量法》《电子商务法》《专利法》《商

标法》等法律规定，严厉打击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6. 推动榕台知识产权交流引流。加强对台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等探索榕台知识产权创新协同发展。依托福州台商投资区、高新区、海峡创意产业园、海西动漫创意之都等园区，设立各具特色集聚效应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吸引台湾地区知识产权人才在榕创新创业，助力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先行城市建设。依托福州软件园“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吸引台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平台，链接台湾专家资源，举办两岸系列线上培训活动，提供项目引荐、成果孵化、两地知识产权代理、专业人才培养以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推动榕台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交流，加强两岸学生互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台港澳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7.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框架下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支撑“RCEP”建设。加强福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强化跨国数字消费、空港型国际消费商圈、“世界茶港”“闽江之心”等国际特色消费空间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在福州鼓楼区和高新区现场签约并正式揭牌运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七、培育知识产权高品质人文环境

38. 浓厚“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支持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建设，开展多类知识产权现实课题研究。建立知识产权政产学研合作，强化社会公众和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统筹用好各种宣传载体，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法治宣传周等关键时间节点，依托短视频、“小手拉大手”等新兴工作载体，持续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能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39.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梯队。发挥“好年华 聚福州”“榕创汇”等平台作用，加大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纳入福州市人才引进计划，享受各类人才优惠政策。持续优化司法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榕城海关、马尾海关、长乐机场

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八、保障措施

40. 加强统筹领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落实县（市）区属地责任，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确保本推进计划得到有效执行。**〔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1. 加强条件保障。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落实有关税收规定，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持、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营商办、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2. 加强评估考核。精心制定政府绩效考核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知识产权指标体系，加大对推进计划的督促落实。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的考核。**〔责任单位：市效能办、市营商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